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實務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劉維倫

派查

機關移送

人民檢舉

依職權發動

調查

委員調查

職員調查

審議

廉政委員會

(職員調查案件應先送請廉政案件審議小組為初步審議)

可能併生
監察調查
案件

利衝案件調查程序基本說明

向被調查人服務或監督機關、稅務、戶政、地政、審計機關、各金融機構、經濟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調查局、廉政署、各檢察署、法院及各營利事業

一般調

研擬調查計畫



調卷



約詢

行政程序法§7、
§19、§40

行政程序法
§38、§39

被調查人、
關係人

錄音及
筆錄

相關證人

履勘



彙整資料
形成心證



撰擬調查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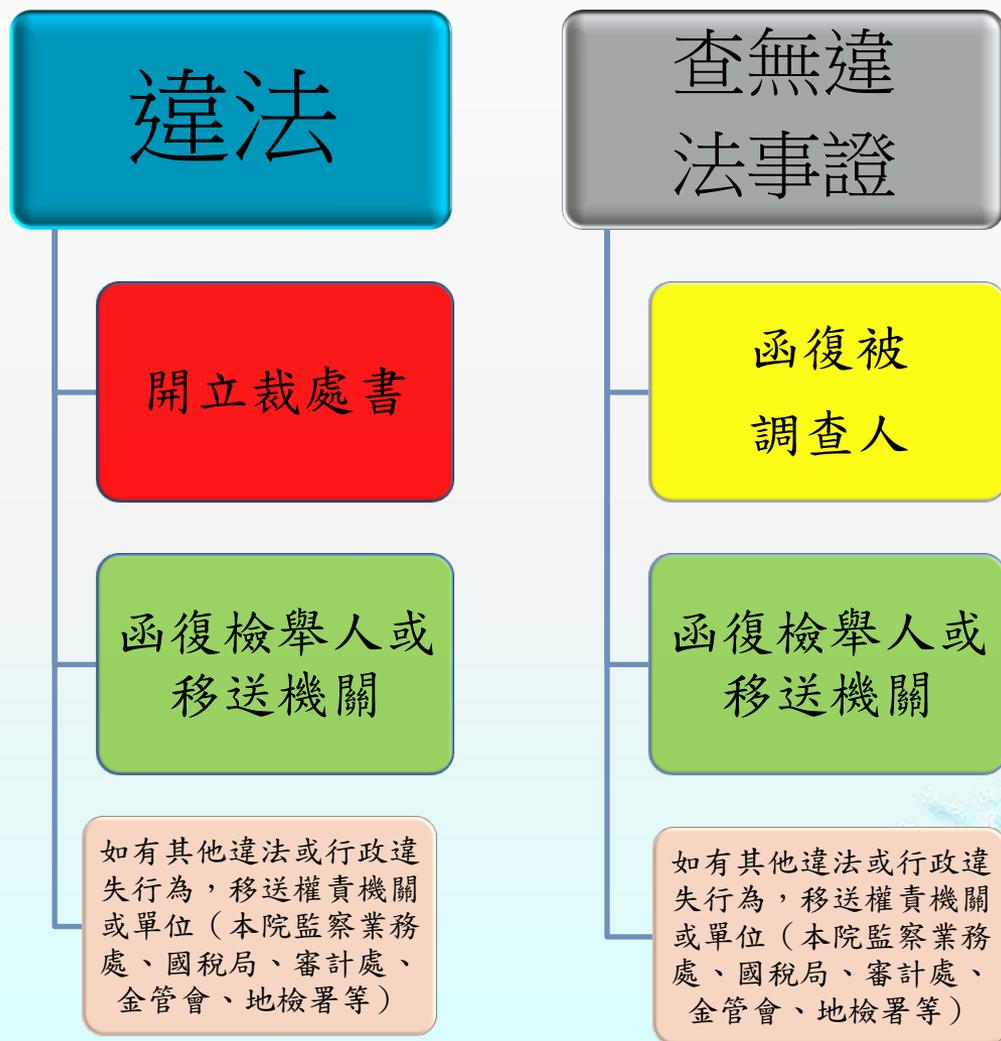
行政程序法
§42

行政程序法
§36、§43

不論是否裁處，均應以報告完整敘明認定理由，不宜簽結

調查報告經審議後處理流程

一般調查流



壹、前言

辦理利衝案件整體流程 之重要影響評估

證據資料完整性
與程序正當性

- 對於裁處之案件，需預先設想未來面臨行政爭訟時所可能之舉證義務

對檢舉人之合理
回應與受監督之
可驗證性

- 對於未違法或證據不足等無庸裁處案件，需善盡查證手段及說明義務，以因應外界質疑

壹、前言

觀念分享

行政調查之基本原則

一、職權調查主義

行政機關非司法機關，不宜秉持「不告不理」心態，而應本於職權主動調查事實真相，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行程§36）。於相關事實上無法確定而有懷疑時，行政機關即有調查至產生確信之義務。

二、自由心證原則

行政機關對於事實真偽之判斷，應本於專業及良知，利用各種證據方法所取得之資料，依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綜合判斷之（行程§43），不受嚴格證據法則之拘束。基於行政之特性，及配合行政機關之專業性、效能及便宜考量，行政調查容許較大的空間，不只於證據採認之評斷，也包括當事人提出文件內容及其所造成之人身印象（例如：訪談時對相關問題之反應）、其他機關之書面資料及本身職務上熟悉事實等。

三、比例原則

行政調查事項對於最終決定不具重要性，或該證據調查，於投入之行政成本非釐清事實形成確信所必要，甚至不符比例時，宜終止調查。⁶

壹、前言

觀念分享

行政調查之證據法則

一、舉證責任之要求

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行政程序法第43條定有明文。行政機關就證據證明力，係依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另行政訴訟關於證據，除行政訴訟法明文規定者外，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相關之規定（行政訴訟法第13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並無準用刑事訴訟法之明文。換言之，行政調查固應就被調查人有利或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然基於公法上的協力義務，對於被調查人有利之事證，原則上應由被調查人自行舉證。

壹、前言

觀念分享

行政調查之證據法則

二、證據能力與證據證明力

行政罰與刑事犯除違反人類基本價值之自然刑事犯罪，存有本質應處罰之惡性外，固係量的不同，而非質之差異，惟行政罰之執法者，係行政機關一般公務員，與刑罰之執法者係熟悉法律程序之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人員不同；且行政機關執法時，行政程序上並未賦予拘提、羈押、搜索等強制處分權，行政調查時無有效掌握證據之機制，從比例原則角度觀之，若以過度嚴格證據主義相繩，將使行政機關執法無力，恐與公益有違，是以行政罰殊無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規定之餘地，仍應適用行政訴訟、行政程序法關於證據規定（最高行政法院95年判字第1994號判決參照）。

壹、前言

觀念分享

行政調查之證據法則

三、證據之可驗證性

行政調查雖不受無罪推定原則之拘束，證據密度亦無須接近刑事程序的標準，惟因調查結果動輒影響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法制作業上仍應具相當之嚴謹度。行政調查者肩負「查明真相」之任務，在事實的調查與判斷過程均遵循法令或行政規則，確保所有證據判斷結果均有一定軌跡可循，降低主觀臆測或恣意性，避免惡化為人治。因而，對於案件相關證據，不論是書證或是人證（證詞），均應達可供客觀驗證之程度。縱係當事人口頭陳述，仍應保留書面紀錄。

壹、前言

近階實務

被調查及證人證詞之重要性

行政程序法第39條、行政罰法第42條規定，均有給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規定，此之陳述，可為言詞，亦可為書面，然因書面陳述多屬單向性，無從當場據以追蹤其真實性，且易有答非所問之情形發生，因而以監察院之調查除有必要外，原則上不以書面陳述作為利衝案件調查方法。

行政程序法並無令證人具結規定，而係依第43條之自由心證原則判斷之。然而，公務員職務上之作之文書，為公文書（刑法§10）。且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推定為真正，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55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而相關訪談筆錄，如係受訪談人於自由意志下所做成，應推定真正而具有證據能力。如當事人於臨訟時翻異前詞，應由其負該證詞不具真實性之舉證責任。

壹、前言

觀念分享

利衝案件調查與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15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6條第4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法務部101年10月4日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有關**特定目的第14點**明列「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業務」在案。

調查利衝案件就個案事實有無之認定，本即需向有關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閱）相關文件以資判斷，縱其間涉及之個人資料，仍屬**執行利衝業務之必要**，而為之蒐集、處理。申言之，本院或其他本法執行機關（構）為執行法定職務而請他機關提供個人資料，應係符合個資法第15條有「特定目的」及在「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之規定，從而自本法及個資法立法規範目的以觀，被請求之機關團體自**不得以保護個人資料為由，拒絕提供涉及個人之資料**。

貳、基本概念

◆ 公職人員之範圍：



公職人員

代理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仍有本法之適用

本法第2條所稱公職人員，雖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人員，其職務代理人，從目的解釋而言，應包括在內，故如有代理須財產申報職務之公職人員，於代理職務期間，依本法之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仍應列入規範之對象予以處罰（法務部96.10.05法政字第0961114152號函釋）。

消防局 副局長方和金 曾爆權鬥改考績

金代理消防局長後，竟於一週內下令改組考績委員會，重新考核打火兄弟考績。他將自己丙等考績改為甲等，另有十五名打火兄弟考績從甲等變為乙等，另十五名乙等者改為甲等，被質疑未迴避，消防局內部人事鬥爭赤裸裸地上演，嚴重打擊打火兄弟士氣，引發軒然大波。

事實上，方和金歷任高雄市政府機要科長、消防局主秘，以迄副局長，歷經吳敦義、謝長廷、代理市長陳其邁、葉菊蘭、陳菊等市長底下做事，表現還算稱職，尤以公關能力見長，熟識他的人普遍給予正面評價。

只不過，消防局長屬政務官性質，隨市長換人而易手，選舉「押對寶」，外行人也可當消防局長，甚至部屬變長官，影響所及，消防局內部難免會人事傾軋。

〔記者侯承旭、黃建華／高雄報導〕方和金（見右圖，資料照，記者張忠義攝）五年前代理高雄市消防局長期間，曾爆發將自己丙等考績改為甲等的爭議，還鬧上議事廳。

將自己丙等考績改成甲等

據了解，原任消防局長吳昇源確認不被留任後，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召開考績委員會，將副局長方和金考績打丙等、二十七名打火兄弟被打甲等考績。隔天陳菊就任市長，方和

金代理市長陳其邁延攔消防署的吳昇源擔任高市消防局長，兩人不知何故傳出失和，陳菊上任後未留任吳。

造化弄人，現任的消防局長陳虹龍，原本是副局長方和金底下的「大隊長」而已，始料未及的是，陳後來被陳菊拔擢為消防局長，成為方的頂頭上司。

高雄市消防局的派系、人事傾軋，不少人認為非關消防專業，而是鑒因「政治正確」。身段柔軟、公關能力強的方和金歷任藍、綠執政未垮，一路平步青雲，如今卻因捲入朋友毒品案丟官，頗讓各界跌破眼鏡。

當年曾被監察院罰卅四萬

而方和金當年指示重新召開考績委員會一事，監察院認為方未依法自行迴避，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行政罰法，處以三十四萬元罰鍰後，方不服提起訴訟，被駁回，轉向高雄

高等行政法院打行政訴訟，合議庭法官認為監察院裁罰並無不妥，判決方敗訴。

貳、基本概念

◆ 關係人之範圍：



關係人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主要為信託業者)。
- 四、公職人員、第1款及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貳、基本概念

經驗分享

共同生活家屬於本法之規範作用

所謂共同生活之家屬，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民法第1123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係指「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或「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公職人員為規避本法、公務員任用法、採購法等迴避規定限制，而採取假離婚手段，或長期同居而不辦理結婚登記，於本院調查實務上尚非罕見，調查人員於辦理調查時，宜於衡酌比例及經濟性原則，窮盡一切可能之手段查證（例如：詳查當事人及其親屬戶籍遷移變動情形、訪談相鄰住戶或管區、調閱雙方行動電話通話類別、目標電話、對象電話、通話時間、基地台編號位置及繳費方式與管道等資料），以利形成是否具共同生活家屬關係之心證。

任命前妻違法 傅崐其罰百萬

〔記者許紹軒、楊宜中／綜合報導〕花蓮縣長傅崐其去年任命「前妻」徐榛蔚擔任副縣長，監察院完成調查，認為此舉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昨天在廉政委員會決議開罰一百萬元；傅崐其如果不服裁罰，可向監察院提起訴願。

傅崐其縣長昨天透過幕僚回應：「徐榛蔚女士沒有支領過任何一毛人民的納稅錢，對於這個決定，謝謝指教！」

花蓮縣府秘書長鍾文欽則說，傅崐其縣長去年十二月的副縣長任命的程序，都依照地方制度法規定辦理，這一項任命案備查函還未送出縣府，就已被傅縣長撤銷。

負責調查此案的監委是馬以工與黃武次，他們完成的調查報告

指出，傅崐其接受監委約詢時指出，此案「多少是因為政治因素，我們也感到很委屈」。但監委認為，傅崐其及徐榛蔚屬於利衝法規定的「關係人」，而且兩人離婚後，傅崐其仍以「我的妻子」稱呼徐榛蔚，難免讓外界認為這是否為其他目的而「虛偽離婚」。

監院認為，傅崐其事後撤回徐榛蔚任命案，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只要公職人員發生「有利益衝突卻未迴避」的情形出現，就符合處罰要件，不管關係人是否有實際獲取人事利益結果，傅崐其若不服裁罰，可在收到監院處分書後卅天內，向監察院訴願委員會提訴願，若訴願被駁回，可提行政訴訟。

貳、基本概念

◆ 關係人之範圍：



關係人

所為**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本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所得稅法第11條）。

◎**財團法人**係以公益為設立目的，與所得稅法第 11條所定以營利為目的之組織有別，尚非僅因其偶有銷售貨物等行為，即認其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範之關係人（法務部98.7.2法政字第0980020850號函釋）

◎**信用合作社及設有信用部之農會**，均係以經營金融業務之營利為目的，且二者均具備營業場所，故屬所得稅法第 11條第2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法務部廉政署101.7.24廉利字第1010501418號函釋）

貳、基本概念

◆ 關係人之範圍：



關係人

所謂**負責人**，自本法之立法意旨而言，**不以登記名義負責人為限，亦包含實際經營業務或掌管人事、財務之實際負責人**。因而，縱公職人員以人頭經營商號或未登記為公司董事，如經調查證實其為實際負責人，則該事業仍屬該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另參照公司法第8條第2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

貳、基本概念

案例分享

改制前臺中縣○○鄉公所鄉長陳○○，於就任鄉長前即為A公司董事長，於擔任鄉長期間，雖未擔任A公司之登記負責人，惟仍參與A公司事務之決策，持續關切、瞭解A公司營運及業務，仍為A公司**實際所有人及負有決策權力之人**。陳○○其明知A公司為其關係人，卻於92年7月及8月間，就關係人承攬「臺中縣○○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新建工程土石方標售」乙案未依法迴避，顯有違反本法第6條、第10條第1項之規定，遭監察院裁處罰鍰新臺幣100萬元確定。

貳、基本概念

案例分享

前臺東縣○市民代表會主席洪○○，自97年10月1日起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明知其配偶魏○○為獨資商號K書局之實際負責人，卻於97年11月至98年1月間，多次主導代表會向關係人K書局採購，金額達129,490元，顯有違反本法第7條規定。

洪○○遭監察院裁處罰鍰新臺幣100萬元確定；關係人配偶魏○○及登記負責人時○○則遭法務部分別裁處罰鍰新臺幣65,620元確定。

貳、基本概念

案例分享

苗栗市市民代表會代表甲與同居人乙生有一女，雖曾辦理公開儀式而未登記結婚，乙登記為負責人之丙土木包工業，承包苗栗市公所17件工程，金額1千6百餘萬。甲不但對外宣稱該土木包工業為其經營，更屢屢攜帶乙之大、小章代丙土木包工業出席相關工程之會勘、驗收、開標、議價等政府採購實質程序，雖為甲辯稱其為品管勞安人員，且未辦理經理人登記，惟依民法第553條之規定，其具有經理人之實質，故甲、丙分別經監察院及法務部以違反本法第7條、第9條規定，裁處新臺幣100萬元及1千6百餘萬元。

貳、基本概念

案例分享

改制前臺北縣○市長邱○益，掌有決定改制前臺北縣○市○段X、Y、Z地號等3筆市有土地（即安樂市場所在地及通行之既成道路）標售，送請市民代表會審議及標售後相關行政作業事宜之職權。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核批3筆市有土地標售，且裁示以每坪53萬5千元作為標售底價。由唯一投標者楊○如（其子邱○堯擔任實際經理人之A公司指派之人），以僅高於底價5萬餘元之金額順利得標。A公司於楊女得標後，續行購地並進行周邊土地整合作業，連同邱○益之子邱○堯、女邱○怡及女婿許○志等3人陸續在上開土地開標前後所購得土地7筆，合計共84筆土地聯合開發。該3筆市有土地面積佔整合開發之84筆土地面積幾近3成，對該開發案具有關鍵性之影響。嗣A公司以84筆土地向安泰商業銀行申請貸款，經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價結果，每坪核貸79萬3600元，邱○益之子、女、女婿及A公司，均獲得甚鉅之財產上利益。雖其圖利罪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然其行為遭以違反本法第7條規定處罰鍰500萬元，並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定讞。

貳、基本概念

補充說明

非財產上利益之法定原則

本法對於所謂「非財產上利益」係採取明文定義方式：

1. 限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簡稱機關）內之行為。
2. 限於**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因而，雖為本法所定之公職人員，如其所在事業為民營企業或財團法人（即該公職為公股代表），非屬本法第4條第3項所謂之「機關」，縱其有僱用關係人之行為，亦難謂使其關係人獲取非財產上利益而屬本法之規範範疇。

又非財產上利益既非泛指財產上利益以外之其他情形，而係專指人事措施，則未能含括在財產上利益與非財產上利益定義範疇者（例如**立法委員關說自身所涉刑事案件**），原則上不受本法規範。

參、監察院利衝案件調查程序

一、研擬調查計畫

1. 調查前應分析案情，整理所涉法條，據以擬定調查計畫，縱檢舉人或移送機關所附資料已足以形成裁罰心證，仍宜審慎考慮有無其他查證管道，確保相關證據之證明力，以盡周全。
2. 如所檢舉或移送資料尚待查證，於研擬計畫時即不宜排除所有可能取得證據之手段，於涉案事實全然釐清前，不得就違法或裁罰與否預設立場，致缺漏相關事證之調查，甚或因調查方向錯誤致徒耗資源。
3. 由於檢舉人就相關事實情節不一定有完整之認識，因而於擬定調查計畫時，不宜僅專注於檢舉所列範圍，應注意行為人有無仍於裁處權時效內之其他違反本法行為。
4. 為精確掌握調查方向，於研擬調查計畫時，允宜先行釐清所涉利益性質係屬「財產上利益」抑或「非財產上利益」，並應概括衡酌所涉情節有無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未迴避）、第7條（假借職權）、第9條（交易行為）之可能。
5. 又依本法之規定，裁處機關分別為監察院及法務部，且因行政罰法第14條及第20條分別有對共同違法行為之無特定身分人仍應裁處之規定，及違法行為之其他受益人財產上利益追繳之規定，故於調查程序中不得偏廢，允宜一併調查釐清。必要時，應與該案所涉其他機關為適當之聯絡與協調，以利調查之進行。

參、監察院利衝案件調查程序

二、調卷

1. 調卷為調查之主要手段，亦為裁罰之重要依據，通常於約詢前即應調齊涉案相關事證，以利約詢內容之完整，約詢後如有新事實待查證，仍應繼續函調相關事證。
2. 調卷前應先行研究相關資料取得步驟，快速而有序，並應注意案情之保密程度，避免相關人員提前勾串或滅證，致相關事實發現困難。
3. 於函調資料時，宜避免要求被調查人所屬或上級機關判斷該當本法構成要件與否。如對所涉法律要件之認定或其他法規解釋尚有疑義，建議函請法務部或其他有權機關為必要之解釋。
4. 鑑於刑事偵審程序通常較完整而嚴謹，如被調查人於同案另涉有違反刑事案件時，應從速向刑事偵審機關（調查局、檢察署、各級法院）調閱起訴、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判決、詢問筆錄等資料，以助釐清案情（並確認裁處權時效）。如案件尚未偵審完畢，亦應函請偵查或審理機關，請其於程序終結後將相關結果回覆，俾利追蹤。
5. 調閱資料時，應就發文時所掌握線索，積極向所有可能掌握正確資訊之機關、團體或個人分別調閱。對於調閱所獲資訊尚不足以判斷事實之有無時，應繼續向提供資訊之機關、團體或個人進一步查調，或於符合經濟性與比例原則之前提下循線向可能掌握所需資訊之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調閱資料。

為調查事實可能徵詢之機關、團體、事業或人員

欲調查之事實	可能函詢之機關、團體、事業或人員
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戶政機關 服務機關、營利事業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共同生活之家屬	戶政機關 相鄰住戶或管區派出所 稅務機關 金融機構 電信業者 網路或剪報 刑事偵審機關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經濟部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經濟部商業司或各縣市商業登記處 稅務機關 集中保管公司 金融機構

為調查事實可能徵詢之機關、團體、事業或人員

欲調查之事實

非財產上利益

可能函詢之機關、團體、事業或人員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

銓敘部

人事行政總處

內政部

人力派遣公司

財產上利益

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含政府電子採購網、工程管理資訊系統等網頁）

審計機關

中央或地方機關

道路管理機關

地政機關

金融機構

稅務機關

調查局、廉政署、各級檢察署

參、監察院利衝案件調查程序

二、調卷舉例-共同生活之家屬關係之確認

例如：

- ①向戶政機關詳查當事人及其親屬戶籍遷移變動情形、確認離婚登記資料及離婚協議書填載情形（是否由當事人親自辦理登記、離婚協議書所載離婚理由、證人為誰等）
- ②訪談相鄰住戶或管區派出所
- ③向稅務機關調閱綜合所得稅申報情形（有無申報扶養）
- ④向金融機構調閱帳戶往來情形（金錢往來是否密切）、信用卡申辦及繳納情形（有無申辦附卡、費用由何帳戶扣款等）
- ⑤向電信業者調閱雙方行動電話通話類別、目標電話、對象電話、通話時間、基地台編號位置及繳費方式與管道等資料），以利形成是否具共同生活家屬關係之心證。
- ⑥當事人對媒體所為之表示，雖不能作為直接證據，但可作為約詢時提問之依據，宜利用剪報或網路搜尋後，為適當之保存。
- ⑦刑事偵審機關之訊問筆錄中當事人或證人之陳述，或起訴、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判決等所認定之事實，當然可以作為心證形成之參考，允宜於合乎比例原則之前提下，為適度調閱。

參、監察院利衝案件調查程序

二、調卷舉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營利事業關係之確認

為避免利益輸送，本院對違反本法之構成要件，向採實質認定標準。所謂負責人，不以登記名義負責人為限，亦包含實際經營業務或掌管人事、財務之實際負責人。所謂經理人，著重於職務對外之代表性及對內之事務管理權限，不以所用職稱為據，於調查案件時，仍應深入探究該員於營利事業內任（兼）職是否具「經理人」之屬性。調查本款關係人之存否，可於①經濟部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及②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網頁查詢營利事業基本資料後，再向③經濟部商業司或各縣市商業登記處調閱商業登記資料（含一定期間內之公司章程、經理人名冊、股東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紀錄、股東名簿等）以資判斷。另④稅務機關（含國稅局、各稅捐稽徵處）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含BAN給付清單），亦具相當可參考性。再者，為確認當事人對營利事業之影響力及營利事業與營利事業間有無「控制-從屬關係」，可向⑤集中保管公司調閱持股資料（上市櫃公司）。另為確認公職人員或及關係人對公司有無實質控制力，尚可向⑥金融機構調閱帳戶交易往來明細，以交叉比對。

參、監察院利衝案件調查程序

二、調卷舉例-非財產上利益之調查

向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調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①進用、陞遷資料（包括請機關敘明進用或陞遷之緣由、程序、過程、有無公開甄選或介紹人等，並提供所有進用或陞遷相關簽陳等）、②考績審議及核定資料（包括考績初評、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核定簽陳等）、③機關工作手冊、④分層負責明細表（人事相關部分），必要時，就有無相關人事措施，得函請⑤銓敘部、⑥人事行政總處、⑦內政部（地方制度法第55條第1項、第56條第1項之人員）協助確認。鑑於部分臨時人員之僱用並無簽陳，亦得函調⑧薪資給付清冊佐證。至於調查有無以人力派遣方式僱用關係人時，除向機關調閱資料外，必要時，得向⑨派遣公司求證確認。

參、監察院利衝案件調查程序

二、調卷舉例-財產上利益之調查

- ①函請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以書面敘明該機關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間之交易過程、經費來源、履約情形、驗收時間及結算金額，並提供相關資料（含採購及發包簽陳、工程契約、驗收資料及支出核銷憑證等，必要時，應調閱出納與會計帳冊）
- ②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如政府電子採購網、工程管理資訊系統）比對標案資訊（確認招標方式、得標廠商、金額等）
- ③請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提供獎金核發資料
- ④向審計機關調閱經費核銷相關資料
- ⑤向中央或地方機關調閱都市計畫變更相關資料
- ⑥向道路管理機關調閱道路規劃及施工資料
- ⑦向地政機關調閱土地登記、異動索引、地籍圖及公告地價變動情形等資料
- ⑧向金融機構調閱帳戶交易往來明細資料（如機關係以公庫支票給付者，宜併調閱支票正反面影本；如匯款方式給付採購款項者，應確認匯款帳號及日期）
- ⑨向稅務機關（含國稅局、各稅捐稽徵處）調閱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地價稅、房屋稅、不動產增值稅繳納資料、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
- ⑩為確認相關利益之存否及金額多寡，必要時，得函請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提供其相關調查所獲資料及認定結果。

參、監察院利衝案件調查程序

三、約詢（訪談）

1. 約詢，就被調查人而言，除係調查事實及證據之方法外，亦屬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之程序（即如未來有裁處需要，得不再依行政罰法第42條規定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故於陳述意見通知書上，應敘明案由、詢問之目的、時間、地點、不克到場時應如何處理及不到場之效果。為避免程序上瑕疵，陳述意見通知書應注意確實送達予當事人。然因現行本法對於妨礙、規避或拒絕調查之行為並無強制處分權，對於未到場接受約詢之被調查人或其他證人，如案情已有清楚輪廓時，得函請其以書面陳述意見，如事實尚待釐清者，宜再次約詢使其陳述。
2. 應向被約詢人提示所涉案情及約詢之依據（例如本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等），約詢過程注意一切有利或不利被調查人之事證，尤應注意探究被調查人違法行為時之主觀認知及違法後之相關態度，凡此皆會影響被調查人有無故意、有無不知法令情事之認定及裁處額度之裁量，切勿因主觀認定事證已明而忽略應詢問之細節。必要時，應提示相關資料以利其攻擊防禦。於約詢結束前，應詢問其有無其他補充說明。
3. 約詢對象之篩選，應集中有助於瞭解案情之人員，避免約詢人數過多，倍多力分（例如：就人事措施部分，通常僅需就承辦人員、承辦主管、核定或審核人員約詢即可，無必然須約詢所有於公文上核章、會辦之人員或上級機關人員）。

參、監察院利衝案件調查程序

三、約詢（訪談）

4. 當事人有時對於調查事實會表示「自認」，但此無法拘束行政機關，倘有必要時，仍得繼續調查，只是在心證形成之過程中，該「自認」仍得作為重要參考依據及後續證據方法。另為避免程序瑕疵，於調查時應告知將全程錄音，並就相關詢問內容做成筆錄。
5. 為聚焦案情以節省時間，並保持約詢程序之流暢性，於約詢前宜草擬約詢提問大綱，條列所詢問題，。所詢問題宜視案情而有所變化，無庸拘泥於一定程式，惟應特別注意人別訊問、相關流程及錄音之告知，並釐清被約詢人對本法之認知情形等節，並就該部分明確記載於約詢筆錄中。
6. 當事人於他機關調查所為之陳述或對媒體所為之表示，雖可作為旁證，然為釐清事實，確保證據證明力，於約詢時宜併予提示，請其表示意見，以利形成心證。
7. 筆錄之製作，應翔實而完整，如問答雙方進展過速，應適時提醒或請求暫停，以利筆錄之記載，於完成筆錄後，應請被約詢人閱覽確認，由當事人簽名確認。筆錄如經當事人表示異議而有修改必要，於與陳述事實並無顯著差異之前提下，應同意其修改，並重新輸入、列印後再請其確認、簽名。如有手寫之修改，應於修改處註明「增、刪若干字」並由被約詢人於旁簽名，以證明為其真實之意思。

參、監察院利衝案件調查程序

四、履勘

履勘亦為重要調查事實及證據之方法，尤其於案情涉有距離、方向或涉及土地利益之取得、有無共同居住、道路規劃施工情形等爭議時，於裁罰前宜確實履勘，並以照片、影片及履勘紀錄作為裁罰證據。如移送機關所提供約詢筆錄等資料內容有欠完整或調查方向有所偏離，應再行約詢或函調書證，必要時，應以履勘方式直接取證。惟如履勘不易，或實地履勘不符經濟效益，或可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規定，商請內政部、交通部或縣市政府等機關協助，取得現場圖資（例如地籍圖、空照圖等）以供比對或判斷。

肆、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法第6條）



肆、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深度解析

職務代理人以本人之甲、乙章代行

公職人員對其關係人在其服務機關，凡關於人事措施，均請其法定代理人或指定代理人代理，並以該公職人員之「甲章」或「乙章」核定時，是否違反本法規定，應分別以觀：（法務部94.4.13法政決字第0930040451號函釋）

1.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3款規定，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時，應確實負責辦理所代理職務之工作，除報經核准外，不得留待本人處理，是該職務代理人應以「自己名義」，而非以公職人員之甲、乙章行之。
2. 若職務代理人確係出於自己之意思表示，僅在公文上蓋應迴避公職人員之甲章或乙章，則該公職人員既無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應無本法第5條所稱利益衝突之情形。
3. 倘職務代理人於蓋用應迴避公職人員之甲、乙章時，曾先徵求該公職人員同意，則此際職務代理人應認係公職人員手足之延伸，意思表示內容實仍由公職人員所決定，則公職人員仍構成本法第5條之利益衝突情事。

提拔妻舅 郵局經理被罰234萬

【記者劉峻谷／台北報導】台中市陳姓郵局經理內舉不避親，提拔小舅子當代理經理，給太太和小舅子年終考績打高分，被監察院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重罰二百卅四萬元。他打行政訴訟抗罰辯稱，婚宴未邀小舅子參加，小舅子不知他是姊夫，但法院不採信，昨天判他敗訴。本案可上訴。

有人向監察院檢舉，去年退休的陳姓經理，二〇一一年調升小舅子為專員，隔年八月又派小舅子出任小郵局的代理經理；二〇一二年二月，陳給同在郵局工作的太太和小舅子年終考績八十七分、八十五分。監察院調查後，以陳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四次，重罰二百卅四萬元。

陳姓經理提行政訴訟主張，他太太與

小舅子鬧翻，感情不睦，喜宴未邀小舅子參加；小舅子不知道他是姊夫；核定小舅子代理小郵局經理只是臨時性輪流代理，未違規定；太太和小舅子年終考績是由他人代理考核，再蓋他的印章，他沒有違法。他說，監察院約談他的筆錄有誤，要求法院勘驗錄音。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檢視筆錄，認定陳調升小舅子當專員和派任代理經理時，雙方已經知道彼此是姻親；中華郵政公司政風人員作證，專員代理經理，可以取得代理經理的經歷，有利日後陞遷。法院指出，就算年終考績不是陳親核，由代理人審核後再蓋陳的印章，就表示他認可這項評分。據此認定陳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昨天判決他敗訴。

肆、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觀念平台

如個案之性質無法交由職務代理人代理，或由職務代理人決定顯然違反行政倫理（甚至職務代理人亦須迴避）時，應如何處理？

- ◆ 公職人員雖有迴避義務，惟如由其執行並不影響該業務之運作，且無損及公益之虞，而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其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得命其繼續執行職務，以避免公務之延宕。（本法第10條第3項）
- ◆ 是以，有迴避義務之公職人員，如有是否依法迴避之疑慮，應向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請示如何處理，並獲繼續執行職務之命令後，方得主張免責。

違法發放獎金 前北榮院長罰百萬

監院建議退輔會增訂利益衝突迴避機制

中央社／台北24日電

監察院調查發現，前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李良雄自行決定績效獎金的分配方式，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以新台幣100萬元罰鍰；監院並建議退輔會增訂利益衝突迴避機制。

台北榮總去年被媒體報導指高層涉集體自肥，領走大筆獎金，監察委員劉玉山提出調查意見，認為台北榮總績效獎金發放過程、迴避制度都沒有具體規定，涉有行政疏失。

劉玉山指出，台北榮總因為民國95、96年間營運績效良好，產生財務賸餘，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97年核定台北榮總可以發放總額1.4億元的績效獎金。

劉玉山說，績效獎金如何分配，依據規定，應由台北榮總績效委員報經績效評估管理會審議表決後發放，不過，台北榮總的績效獎勵評審委員會僅確認績效獎金發放原則，實際發放獎金的數額是由李良雄決定，與相關規定「未盡相符」。

劉玉山表示，李良雄領走了約1200萬元的獎金，雖然李良雄後來歸還了約800萬元的獎金

，不過，仍被監察院依違反利衝法，裁處罰鍰100萬元；李良雄被監院約詢時稱「不知須迴避，也不知如何迴避」，劉玉山說，為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建議退輔會在相關規定增訂利益衝突迴避的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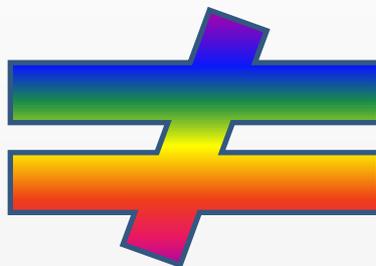
另外，劉玉山指出，依據績效獎金發給規定，績效獎金的10%得由院長核發給當年度優良單位或個人，另90%的部分，似乎僅能保留供培育人才、研究、教學訓練發展及提升營運績效專用，而不得發放；不過，台北榮總核發95及96年度績效獎金，90%部分是以「發全院員工、獎勵表現優異或具特殊貢獻的員工、傑出服務的績優人員」等名義發放。

針對台北榮總作法是否符合規定，劉玉山調查時也函詢退輔會，退輔會函覆指出，為了讓獎金運用符合管理實需，更具彈性經營激勵效力，並無律定細項百分比，因此，發放給醫院人員及獎勵表現優異或特殊貢獻員工，「尚無不符」。

劉玉山說，監察院尊重退輔會的解釋，不過，建議退輔會更明確地修正規定，避免因規範不清而產生爭議。

肆、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裁量權



最後決定權

所謂裁量權，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易言之，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法務部103年10月17日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函）

肆、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爭議釐清

縣長任命二親等親屬擔任縣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職務，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嘉義縣文化基金會係屬依法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顯與前開條文所定「機關」之要件有間。是縣長既為該基金會當然董事，並擔任董事長，其聘僱其妹在該基金會任職，尚與本法之規定無關。（法務部99.1.21法政決字第0991100349號函釋）。

此以公濟私行為，與公營事業首長任用關係人並無不同，然囿於本法第4條對「機關」概念業明定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僅能留待修法時予以填補。

肆、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爭議釐清

若關係人受僱擔任臨時人員未領取報酬，是否仍應迴避？

機關首長僱用配偶擔任機關臨時人員，縱為無給職，仍屬本法第4條所稱之「非財產上利益」；而機關為其負擔支付之勞保、健保費用及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險給付等，則屬「財產上利益」。（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00793號判決）。

肆、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基礎觀念

行政罰法未規定「未遂」之處置，並非不處罰未遂之行為，而係違反規範義務「行為」本身即構成裁罰基礎

本法相關迴避規定，係著重藉由迴避以建立職務行為之形式公正外觀，所欲處罰者，乃係針對未迴避利益衝突之職務行使，所可能招致公眾信賴感的破壞，是所謂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而未迴避，只須該公職人員於職務行使當下（即進用、參與考績審議、核定獎金當時）知有利益衝突而未迴避職務行使，即符合處罰要件，無庸待其關係人有實際獲取利益之結果。縱使行為人於行為後撤銷、廢止其行為，仍不能解免其違反本法之責任，只能作為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裁處之參考。

伍、不當利益之禁止

(一) 假借權力圖利之禁止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本法第7條）

一切與職務所生權力、機會或方法有因果關係之行為均屬之，不以職務上有決定權者為限。

本法第7條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及刑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有「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第7條規定。

（法務部98.9.14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函釋）

涉關說遭罰 蔡媽福敗訴定讞

2011-06-02 | 【中央社】

前高雄市議員蔡媽福被指控為兒子關說到高雄市政府工作，遭監察院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新台幣100萬元。蔡不服提行政訴訟，今天遭判敗訴定讞。

蔡媽福受訪時表示，由於尚未接獲通知，不願多談案情。

判決指出，蔡媽福遭指涉在民國98年8月到11月擔任第7屆高雄市議員期間，多次以市議員身分向高雄市政府推薦兒子到市府任職。監察院調查後，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對蔡裁罰100萬元。蔡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後，再提行政訴訟。

蔡媽福的兒子雖事後未受市府聘僱，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認為，蔡媽福假借職務上權力為兒關說，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認為監察院裁罰無誤，判蔡媽福敗訴。蔡不服再提上訴，仍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全案定讞。1000602

伍、不當利益之禁止

問題研討

以下是否屬本法第7條所定之情形？

1. 法務部長要求廉政署長重新審慎檢視其配偶財產故意申報不實被裁處案件。
A：是。
2. 議員向建設局長推薦女兒擔任約僱職務代理人。
A：是
3. 鄉長與隔鄰鎮公所鎮長約定，相互僱用對方之關係人，以規避本法利益衝突迴避規定。
A：是
4. 縣長向議長關說其配偶至議會擔任組員。
A：是
5. 鄉長向所屬本縣縣長關說，請其僱用其關係人。
A：是

參、核心規範：迴避利益衝突

案例分享

○○公司98年4月13日通過「有價證券投資績效獎金之提撥與分配原則」，同年12月30日依上開原則，提撥獎勵金7,744萬餘元。該公司代表公股之董事長陳○○主導簽核過程，並親自參與指示調整個人獎勵金額度，其中陳○○個人分配獎勵金2,239萬元。簽核過程係由投資部經理林○○親持，陳請副總經理陳××及總經理廖○○核閱後，於送陳被董事長核決時，經董事長指示林○○逕行塗改核決層級為總經理後，並據以發放獎勵金。陳○○雖藉「形式迴避」惟卻「實質參與」主導該公司辦理獎勵金發放，參與決策過程之討論並指示調整個人獎勵金額度，並要求部屬逕行塗改簽呈核決層級後據以發放獎勵金，致獲高達2,239萬元之獎勵金之行為，經監察院裁處新臺幣500萬元。

肆、不當利益之禁止

(二) 關說、請託之禁止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本法第8條）

◎其中所稱「關說、請託」，指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致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本法施行細則第4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之定義則為：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肆、不當利益之禁止

(三) 交易行為之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本法第9條)

1. 機關，係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2. 交易行為認定，以訂立契約（而非決標）時點為準
3. 所謂監督，包含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民意機關對行政機關之監督。惟中央機關對地方自治事項僅能為適法性監督，而不能作適當性監督，故應認其監督權限並不及於地方縣（市）政府。

伍、不當利益之禁止

機關與單位

本法所稱「服務之機關」之認定，舉凡該公職人員支領俸給之來源、實際服公務之機關及交易行為之締約機關等因素，均應予考量。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所定義之「機關」，係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單位」則係指基於組織之業務分工，於機關內部設立之組織。析言之，依本法第9條之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禁止交易行為之對象，係該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其「受其監督之機關」，而非侷限機關內部之「單位」。只要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特定交易行為，即為該規定所不許，非必以公職人員利用職務之便，或執行職務時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得利益為前提要件；且同一「服務之機關」內，該公職人員「任職單位」與承辦該交易行為之「採購單位」是否相同，亦非所問。（最高行政法院103年3月20日103年度判字第130號判決）

伍、不當利益之禁止

補充說明

所謂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

…系爭拍賣車輛係委託車商估價，難認具有普遍性、一致性及絕對性之公定價格，縱經公開標售方式進行交易，一般人亦難以輕易估計正確，然原告之配偶屬拍賣機關單位主管，對系爭拍賣車輛之性能、價值等資訊，顯較一般投標人更易瞭解，倘其掌握該等訊息後參加投標、競標，即有造成資訊不對等，而有利益衝突之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字第425號判決）。

…土地價格之鑑價本屬不易，並無所謂普遍性或一致性之公定價格，機關對外標售行為，仍屬本法第9條所規範之買賣交易行為（法務部98.6.8法政字第0981105671號函釋）

陸、利衝案件與刑事案件之競合

未迴避行為原則上與刑事不法行為非屬一行為

利衝法第6條之規範，是非難行為人未迴避本人或關係人利益的行為，其本質上屬於純正不作為犯，因而除非公職人員違反利衝法之不作為成為刑事不法行為之重要部分，否則違反利衝法第6條之未迴避行為，與以作為犯為主要規範結構之刑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原則上不至於構成一行為。

例外的情況：

- (1) 公職人員涉嫌違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不法利益罪，及同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以不實請購單或憑證與公職人員關係人為虛偽交易以圖利關係人，其得以完成所涉疑似犯罪行為之前提，即為公職人員未迴避之核可行為。
- (2) 公職人員涉嫌違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竊取公有財物罪，為達竊取公有財物目的，先與人謀議變造公文書所載財產內容，並於關係人投標案件未迴避予以批核，而使關係人得以因而獲得不法利益，則其竊取公有財物行為，與違反利衝法之未迴避行為，即可認屬一行為，而有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一事不二罰原則之適用。反之，如違反利衝法第6條之行為，僅是與違反刑事法律行為於時間上具有重疊性，且違反之刑事犯罪，係與公權力作用無涉之個人財產法益犯罪，則二者間尚難驟認屬同一行為。

陸、利衝案件與刑事案件之競合

職權圖利之管制目的與刑法圖利罪等規定相近，於涉及財產上利益時，迭有屬同一行為之可能

利衝法第7條規定其構成要件所可涵攝之範圍，幾乎概括所有公職人員可能因職務關係所生之收受賄賂、圖利、舞弊等行為，因而除涉及假借職權圖「非財產上利益」部分原則上與刑事案件無涉以外，於涉及財產上利益時，有極高之機率與刑事案件於行為概念上有重疊之處。例如：公職人員涉嫌違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共工程舞弊、違反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違法借用他人名義投標罪，利用經辦鄉公所公共工程之機會，與他人共同舞弊，以圍標承作公所工程，並由關係人獲取標案，而領得數千萬元之工程不法利益，其上開刑事不法行為，與利衝法假借職權圖利之行為，應可認屬同一行為，故無復以行政罰裁處之必要。

然而，於利衝法第7條範圍並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相反地，該條之規範目的主要係針對公職人員利用職務關係獲取未達刑事不法程度之利益（姑且稱為合法利益），故於涉及獲取合法利益時，與刑事案件並無同一行為之競合問題。

陸、利衝案件與刑事案件之競合

觀念分享

刑事優先原則與裁處權時效

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前段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從而一行為同時符合犯罪構成要件與行政罰構成要件時，行政罰即成為刑罰之補充，優先適用刑罰。

又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辦理利衝案件時，除應掌握注意3年裁處權時效外，更應注意該案件是否另涉有刑事不法行為，可能因不起訴或無罪重新起算裁處權之問題。

國民黨中常委

參加中國世博 卻拒絕到庭

溫國銘涉貪被求刑20年

彰化市長任內獲利逾1千5百萬

（記者阮怡瑜、湯世名／彰化報導）現任國民黨中常委溫國銘（資料照，記者湯世名攝）在擔任彰化市長任內，涉嫌以女兒及兒子名義購買土地，再利用市長職權於土地旁設置道路或將水溝加蓋，以提高土地價值，兩筆土地轉賣後，獲利一千五百多萬元，彰化地檢署二十一日依貪污圖利罪將他提起公訴，並具體求處有期徒刑二十年。對此，溫國銘回應強調，自己問心無愧，相信司法會還他清白。

檢方指出，全案偵辦期間，溫國銘多次以身體不適，拒絕到庭，甚至在去年六月廿四日具狀陳報醫生要他多臥床休息、不宜久站、走動，需休養到七月中才能到庭，但他卻在六月廿三日到中國參加世博，顯然刻意迴避偵查，視法紀如無物，到庭後也飾詞狡辯、推諉卸責，毫無悔意。

自認問心無愧 司法會還清白

檢方指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中已明文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參與與其個人利益相關職務的執行，但溫國銘在擔任彰化市長時，在民國九十五年間以女兒名義買下彰化市阿夷里一處土地，明知阿夷里鐵道綠美化工程與自己所購買無對外聯絡道路的土地相鄰，卻未依法迴避，反在該工程中做出有利於其個人土地開發的指示，將綠美化工程改以「人車通行為主，綠美化為輔」，該工程完工後一個月，溫某的土地就以三千五百多萬元售出，獲利一千二百三十多萬元。

另外，檢方也發現溫國銘在民國九十七年間以兒子名義向台中仁愛之家購買位於彰化市建寶里土地，該土地有部分已成既成道路，另有部分被侵占做為排水溝，溫國銘為提高土地價值，在建寶里水溝加蓋工程中，更利用職權要求市公所職員「量身定作」特定工程，花費近八十萬元公帑來提高自己土地的利用價值，並罔顧深受淹水之苦的當地居民權益，強行施作該排水溝加蓋工程，徒增水流阻塞溢淹之虞與排淤疏浚的困難。完工後，土地也以總價三千四百多萬元售出，非法獲利二百八十多萬元。

檢方同時發現，溫國銘的妻子在彰化市三民路擁有公告地價約一億八千萬元的土地，溫某即多次以市長身分參與縣府「變更都市計劃案」，積極促請縣府將該「車站專用區」變更為「商業區」，若該案通過，溫妻名下土地將增值至少三億元，變更案最後未獲縣府通過，但溫國銘也因該案未利益迴避，遭監察院罰款一百萬元。

溫國銘昨天強調，檢察官是否不食人間煙火，他內心坦蕩，問心無愧，檢察官所指控的兩件公共工程，他推動的初衷，都秉持圖利彰化市全體市民、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美化市容、強化交通便利性等理念，而非圖一己之私、一人之利，相信司法最終會還他一個清白。

柒、監察院的小囑託

由監察院管轄之公職人員疑涉違反本法時

檢舉

- 人民檢舉或陳情有公職人員違反本法，請於確認有該公職人員存在後，逕送監察院，無庸為進一步調查。

職權

- 政風機構辦理政風案件或調查本法案件時，發現疑有另公職人員違反本法之情事者，請簡要敘明案情並檢附相關事證，逕送監察院。

他案

- 於刑事案件偵查後，就相關書面資料（如：起訴書、不起訴書、緩起訴書等）發現疑有另涉違反本法之情形時，請將該書面資料逕送監察院。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

利益衝突要迴避

職務代理要踐行

關說請託都不必

公事公辦真廉明

交易行為要注意

關係人都不可以

迴避義務若履行

高額罰鍰就遠離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